

蔡路乡志

资料汇编

第 3 章

第 三 章 政 治

目 录

第一节	解放前政治状况	1
第二节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6
第三节	建国后政权建设	9
第四节	武 装	14
第五节	群众组织	18

第三章 政治

第一节、解放前政治情况：

1932年蔡路乡属川沙县第四区公所管辖，历时五年，到

1937年区公所解散，日寇占领后在青墩、蔡路、官房、白龙港镇上设立维持会，到1938年解散，重新建立区公所，由倪振民任伪第四区区长，管辖的也是抗日战争前六个乡。各乡配正、副乡长二名，（详见附表）一直到抗日战争胜利。蔡路乡范围为营房、蔡路、青墩三个小乡全部及麟凤小乡一小部分。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间，伪政府为了加强对人民统治，扩大组织进行收名和苛捐杂税，强拉壮丁活动，将原来官房、蔡路二个乡合并为营蔡乡。将青墩、麟凤二个乡合并为青麟乡。

一九四八年底，伪政府为了继续加强对人民统治，妄图阻止我解放军南下，维护摇摇欲坠的伪政权，进行挖壕沟、筑碉堡，收捐税、抽壮丁活动。将原来营蔡、青麟两个乡又合并为蔡路乡，一直到解放时摧毁。

第 四 区 公 所	祥盛乡	祥盛乡维持会	祥盛乡		
	合庆乡	合庆乡维持会	合庆乡		
	麟凤乡	麟凤乡维持会	麟凤乡	青 麟 乡	蔡
	青墩乡	青墩乡维持会	青墩乡	营 蔡 乡	路
	蔡路乡	蔡路乡维持会	蔡路乡		乡
	官房乡	官房乡维持会	官房乡		
	1932—1937	1938	1939—1945	1946	1948
				1947	1949

1. 蔡路乡乡公所组织概况

川沙县蔡路乡区公所在1932年组织成立，历时五年，在抗日战争开始，1937年则解放，区公所设立在青墩张阿谓房子（现羊毛衫厂）由傅介清任伪区长。区公所设区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区户籍干事二名，区丁兼炊事员一名伪区公所管辖官房、蔡路、青墩、麟凤、合庆、祥麟六个乡。日寇占领时期，在青墩、蔡路、官房镇上各设维持会，蔡路乡维持会长姚少厅、副会长蔡冬生。青墩乡维持会长张世杰，副会长杨子才、杨阿大。官房乡维持会长杨祖培、副会长张平安。麟凤乡维持会长邱云生。抗日战争胜利后，伪政府又重申建立区公所组织，伪第四区公所设在现大星大队办公室，由倪振民任第四区区长，区公所助理一名、区干事二名，其管辖也是抗日战争前六个乡。各乡配正副乡长二名，官房乡由高森林任乡长、厉鹤荣任副乡长。下设十三个保，各保配保长一名，蔡路乡由张煌泉任乡长，蔡承之任副乡长，下设十三个保，各配保长一名。青墩乡由陆雪春任乡长，张崇德任副乡长，下设十二个保，各配保长一名。麟凤乡由丁仲权任乡长，张振权任副乡长，下设十个保，各配保长一名。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对人民统治，扩大组织进行收各种苛捐杂税，强拉壮丁活动，将原来官房、蔡路二个乡合兼为管蔡乡。乡公所设在蔡路镇西丁子乾房子里，由李章奎任乡长，高森林、厉鹤荣二人任副乡长，并将原二个乡，二十六个保合并划为十二个保、各保配正副保长二名，保以下划分一百六十九个甲，各甲配甲长一名。又将原青墩、麟凤二个乡合并为青麟乡、乡公所设在青墩镇西（现大星大队办公室）由丁仲权任伪乡长，张崇德、张振权二人任副乡长，并将二个乡十二个保合并为十五个保，各保配正副保长二名，保以下划分一百八十五个甲，各配甲长一名

又在一九四八年底，国民党政府为了继续加强对人民统治，妄图阻止我解放军南下，维护独裁统治，进行挖壕沟，筑碉堡、收捐税、抽壮丁活动。撤销区组织，并将原来曹蔡、青麟二个乡又合并为蔡路乡，乡公所设在原曹蔡乡乡公所内（丁子乾房子）由陆雪春任乡长、张福兴、厉鹤荣二人任副乡长，下设乡长助理一名、乡书记员一名、乡干事二名、乡户籍干事三名、乡丁三名。又将原二个乡二十七个体合并为九个体。该组织在解放时摧毁。

2 蔡路乡国民党组织概况

川沙县党的组织早于一九一一年成立，不久就宣告解散，一九二七年冬，北伐胜利，当地知识分子、资产阶级集团重建组织，一般党员被官僚政客所御用，一般党员入党的目的也无非是争权夺利，利用党来升官发财。一九二八年国民党内部分裂，蒋介石实行清党川沙县党部领导人前进分子给反动派政府杀害。一九二九年清党结束，国民党扩大组织，在青墩（负责人包子杨、顾建初）蔡路乡（负责人顾理彬）两乡设立国民党组织。一九三四年，国民党内部倾轧，西西系与爱夫系发生矛盾。由于西西系政治背景优势，爱夫系垮台。川沙县是属于爱夫系统，也随之垮台。后县党部组织整理委员会，青墩为第四区整理委员会，付介清、顾建初为第四区整理委员会负责人。一九三二年春，县党部负责人发生矛盾，同年秋改选青墩第四区整理委员会亦同时改选，顾建初、朱有福为该区负责人这个组织直至抗日胜利。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后，青墩区改编为第五区，区党部设在小管房，区党部负责人顾建初、周之炎、顾许孙、秦应乾、应颂华。书记应颂华。下设三个分部，第一分部设在蔡路，执委秦应乾，第二分部设在青墩，执委宋海翔，第三分

部设在合庆镇，执委钱成革。白龙港区党部亦有部分分布在蔡路乡地区内，该组织在解放时摧毁。其区分部的以上骨干共计十一名，其党员由于伪国民党组织情况复杂，建立时间较早，机构变动很大，参加人数较多，基础亦很雄厚，而解放后系统档案惨遭敌人焚毁等因只能集中汇编，其区分部以上骨干，解放后历年来打击处理三名（杀一名、刑一名、管制一名）占区骨干以上27·2%，未处理二名，逃跑二名、情况下落不明四名。

3. 三青团组织概况

一九四一年，国民党为了维护反动统治，由吴绍桢在沪成立三青团上海支团地下组织，川沙设地下办事处。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地下办事处改组为“上海支团第十分团”（即“浦东分团川沙县区队”）一九四六年底，浦东第十分团又构举贵、南汇、川沙、江镇划归江苏省支团部，并成立“江苏支团川沙县分团”。下设二个直属分队部八个区队部，二十一个分队部。蔡路乡属于第四区队领导，区队部设在白龙港，由骆宝田任伪三青团第四区队长，丁仲权任区队副。下设三个分队，第一分队设在合庆乡、第二分队设在蔡路乡、第三分队也设在蔡路乡。该区队第二、第三分队组织成员共计二十名，直至一九四八年党、团合折。这个反动组织主要活动是：监视我地下党活动，毒害青年、搜集进步书籍、进行反共、反苏活动。一九四九年解放后历年来对伪三青团第四区队、第二、第三分队组织人员打击处理七名（其中杀二名、判刑五名）占分队长以上骨干人数的35%，未处理二名，逃跑二名，情况下落不明九名。

4. 蔡路乡伪警察组织概况

伪警察局隶属于伪县政府领导，是敌伪时期最反动统治机构之一。其任务是镇压人民革命行动，维持反动统治。

伪川沙县警察局从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开始至一九四五年九月止，在这段日伪时期内共有四层。第一层自一九三八年五月至同年六月称伪“川沙政务署警察局”下设五个分驻所，第三分驻所设在蔡路镇并配有巡长一名，勤务一名，巡警九名。第二层从一九三八年七月至八月称伪“川沙区分局”机构缩小，撤销在镇机构，蔡路分驻所因而撤销。第三层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六月，改名为“上海特别市川沙县警察局”亦无下设机构。第四层自一九四五年七月至九月，仍称伪“川沙县警察局”机构变动，青墩镇重新设派出所，配有巡官、警长各一名。

从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止，这段蒋伪时期，共有六层。第一层，自一九四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伪川沙警察局易人，青墩派出所又改为青墩分驻所，配有巡官，警长各一名。第二层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改称伪“川沙县警佐室”青墩镇分驻所又撤销。第三层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七年十月，又称伪“川沙县警察局”。青墩镇亦重新设立分驻所，配有巡官二名次，书记二名次、警长十八名次。第四层自一九四七年十月至一九四八年四月，伪川沙县警察局机构有撤拼，青墩分驻所人员亦有变动，配有巡官一名、书记二名次、警长七名次。第五层自一九四八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伪川沙县警察局长调任，青墩分驻所配有巡官二名次、书记二名次、警长四名次。第六层自一九四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止，由于伪川沙县警察局长机构缩小，乡驻所撤销，人员也有减少，青墩乡驻所改为派出所，配有警长一名。由于伪警察局组织机构变动比较复杂，其组织人员都是来自外地早已四散，

所以解放后被打击处理不明。

第二节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1、组织沿革队伍

建国以后，本地区在上级部门的部署下，首先在积极分子中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到一九五七年建立公社党委时，已发展中共党员 133 人。到一九六五年五月，建立了 21 个基层党支部，其中农村 1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 5 个。党员人数有 276 人。党支部下设党小组，一般以一个生产队为一个小组，党员人数少的几个队并一个党小组。从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文革开始）党组织活动停止，一九七〇年二月开始恢复活动，并开展整党。党支部增加到 28 个，其中农村 1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 12 个。党员人数有 582 人。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止，党支部增加到 34 个，其中农村 1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 18 个。党员人数有 720 人。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止，党支部有 34 个，其中农村 1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 18 个，党员人数 906 人。

2、历届党代会组成情况

蔡路公社（乡）历届党代会一览表

届别	召开日期	应出席人数	实到人数	党委正副书记	党委委员	备注
一、	1958 5.28	41人	39人	书记、王龙宝 副书记 龚章根	曹金奎、袁维新、费汉清、 张松元 陆正福 丁惠平 王瑞 李松良 唐金滋	59年由王启民任书记 马翰任付书记
二、	1961 6.1			书记 唐林生 副书记 马翰 周永年 唐锡清	王瑞 费汉清 曹金奎 唐金滋 乔凤祥 陆正福 丁惠平 于铁 李松良 姚关洲 沈志敏	
三、	1963 3.16			代理书记 马翰 副书记 唐锡清	周永年 丁惠平 唐金滋 丁金飞 陆正福 费汉清 乔凤祥 张毛泉 曹金奎	66年5月6日由张 高山任党委书记
四、	1972 1.26	193	181	书记 李冠松 副书记 施学章	费汉清 曹金奎 吴永亮 张国旗 李菊英 范文祥 丁茹蓉 孙克明	
五、	1973 1.19	205	190	书记 李冠松 副书记 赵廷喜 施学章 张国旗	费汉清 孙克明 吴永良 范文祥 丁茹蓉 宋英决 钱振华 唐金滋 刘连发	73.5.16赵廷喜任党 委书记，后增补丁来兴 为副书记，俞敦义为委员
六、	1978 9.26	167	161	书记 丁来兴 副书记 乔应才 任国章 黄鹤林	徐振华 李毅 金德明 黄海金 刘新源 丁金标 崔树根 刘佩文	后增补盛炳祥 徐振华 为副书记
	1982			书记 丁来兴 副书记 杜和生 李源 刘新源	黄海金 乔福才 刘佩文 崔树根	县委任命
	1984			书记 刘新源 副书记 杜和生 钱振华 唐振余	黄海金 乔福才 崔树根 刘新源	县委任命

3、各大队、单位党支部书记变动情况，以任职先后为序

1958年——1983年为止

直愿：郎明德、顾德祥、陆龙振、杨发祥、罗万德

海塘：季玉瑛、蔡长生、姚仰军、吴永亮、朱金生、陈永良、蒋岳其、
吴国兴、蔡德明

建光：王元亮、徐炳良、陈桃生、何林娣、陆根元、施根福、连培元
徐顺元

勤昌：赵阿和、刘新源、张足望、朱文海、刘新源、朱文海

春雷：郭新根、郭林祥、郭新根、夏长根、曹德康、李春明

友谊：凌石虎、顾德祥、凌星南、顾福根

青四：储三桃、朱福林、倪炳松、吴荣根、丁金妹、沈庆龙、吴荣根

青三：张毛泉、王建康、郭玉良、唐雪清、钱振华、顾长福、钱振华

大星：曹春生、张六弟、王友元、黄明德

泰路：马文根、黄正元、丁飞龙、杨金伯

勤益：顾凤华、冯国平、李永祥、刘连法、周光明、顾林福

益民：倪炳松、周龙根、张林芳、周龙根、范文祥、张荣根、周国林

跃进：石泉奎、石介平、石德根、石泉奎、石德根、刘嘉德、郎银江
石德根、杜新娣

华星：宋水林、朱福祥、连耀明、颜德新、弗树良、毛文宝、弗树良
郭玉良

勤俭：赵进奎、曹春生、黄龙元、曹国祥、陆洪维

管房：曹春生、陈国良、梅凤祥、张云龙、蔡国才、蔡国飞

第三节 建国后政权建设

1、机构沿革及组织系统

— 9 —

本地区政机构成立于一九五三年，分别成立三凌、青墩、蔡路、营房、春紫五个乡。下设村。一九五九年成立人民公社以后，社下设大队，生产队。一九八四年体制改革以后，乡下设村。乡政府不设委员，设民政、司法、文教等助理。

2、历届人代会、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组成情况

蔡路公社(乡)历届人代会一览表

届别	召开日期	应出席人数	实到人数	正副乡长(主任社长召集人)	委员(常委)	备注
一、	1953 3					分别在蔡路、青墩三交、管房乡召开
二、	1957 2	160	110	乡长曹金奎 副乡长袁维新	王龙宝 费汉清 张生源 唐金妹 周和海 冯健 费金元 张林方 蔡志溪 邱珍珠 张春宝	
三、	1958 4.14	69	57	乡长: 曹金奎 副乡长袁维新	王龙宝 费汉清 张生源 唐金妹 周和海 冯健 费金元 张林方 蔡志 溪 邱珍珠 张春宝 石和尚 高永年	陈元发 丁金飞 储三桃 王月亮
四、	1959 5.31	133	88	主任: 丁惠平 副主任: 王普	曹金奎 陆正福 于铁 唐金滋 张 毛泉 陈桃生 凌室生 王启民 唐金妹	
五、	1963 6.1	143	125	主任: 丁惠平 副主任周永年	唐金滋 费汉清 乔美新 李松良 王成铭 张德隆 宋学诚 蔡志溪 高永年 陆云南 罗四郎 石春生	夏新乔
六、	1966 6.10	149	139	社长: 周永年 副社长秦步龙 曹颂治 曹国祥	唐金滋 费汉清 乔美新 杨国兴 汪庆龙 苑德志 张德隆 宋学诚 杨法祥 凌长根 凌新娣 石春生	顾永清
	1970 1.29	149	139	召集人周永年 张国旗	(常委) 凌新娣、曹金奎 费汉 清 唐雪清 顾仁初	
七、	1978 9.4	236		主任: 乔应才 副主任黄鹤林 徐振华 李颖	金德明 瞿树根 裴炳根 季玉瑛 童美芳 张延 平 徐五宝 丁飞龙 顾林福 夏新乔 徐炳华 徐奎福 孙金珠 蔡国岐 费耀新 李敬根 罗泉松	
八、	1980 12.13			主任盛炳祥 副主任李颖 刘新 元 金德明 顾福根	孙金珠 季玉瑛 童美芳 钱振华 龚明远 蔡国岐	
九、	1984 3.19			乡长: 徐振华 副乡长丁飞龙	补选孙金珠、罗万德 为副乡长, 免去丁飞 龙副乡长职务。	

3、各大队单位行政负责人变动情况（以任职先后为序）

直属：宋财邦、杨法祥、罗万君、郑炳初、杨国祥

海塘：曹友根、姚仲军、吴永亮、朱金生、陈永良、朱金生、纪国良
蔡德明

建光：蔡长生、陆根元、蔡德仁

勤昌：蔡进奎、顾炳根、蔡杏娣、朱文海、蔡明根、蔡亚明

春雷：郭友根、夏新奎、李永祥、李春明、夏阿德

友谊：钱洪奎、蒋岳其、凌长根、徐华祥、顾德祥、凌长根

青四：沈金奎、龚顺桃、张林初、顾福弟、沈庆龙、张金根、顾根清

青三：高永年、顾长福、徐五宝、龙士良、凌长根、龚以礼

大星：奚兰珍、黄明德、丁志德

蔡路：黄正元、曹伯勤、吴连根、曹伯勤、吴伯初、杨金伯、陶炳忠

勤益：顾林坤、朱福祥、顾林坤、顾林福、胡铭一

益民：张林芳、张兰根、张林芳、周龙根、张林芳、周龙根、范文祥
张荣根、周国林、郎镇江

跃进：石和尚、王文生、石泉奎、刘连法、瞿洪舟、杨毛根、杜新娣
石国殿

华星：张祖德、顾永清、倪福娣、华振东

勤俭：蔡国岐、仝文炳、曹国祥、夏金娣、陆国元、陆洪维、唐国根
曹金根

营房：赵金奎、孙竹义、赵进奎、梅凤祥、曹根岐、梅凤祥、曹根岐

4、治安、司法、民政

治安：本地区从一九五七年起设乡公安助理，助理为罗文君。一九五八年起，曙光人民公社设保卫科，下设公安警卫营。一九五八年秋曙光公社折分为三个公社，我社仍设公安助理，助理为程方生。一九六一年，设蔡路派出所，所长为王雅琴，民警为三至四名。一九六三年，撤销派出所，恢复公安员，公安员为孙德兴。一九七八年，范炳根任公安助理。一九七九年十月，成立蔡路公社治安联防队，人员十名。一九八二年一月恢复蔡路派出所。同年，村设治保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公社派出所是本地区的治安管理机构。主要开展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司法：本地区的司法机构设立于一九七五年。设司法员一人，分别为钱振华、丁金妹、金德明。机构系统，以公社、大队、生产队为二级调解网。公社设司法员，大队设调解主任，调委会成员若干名，生产队设调解员。

司法行政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方面，它在加强民主，健全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一九八三年，全乡发生纠纷案子216起，调解处理了205起，调解率93%。

民政：民政部门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

五保户：五保对象共三十三人，计三十二户，有旁系亲属抚养，不要求五保的十三人。申请五保的二十人，目前符合条件的十四人，进

敬老院的八人。

困难户补助：由公社、大队二级分别区别情况，进行补助。82年共补助了13个大队中的46名对象，补助金额1380元。

支农工人情况：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共接收下放工人2737人。后分别作安置。对生活困难下放工人进行经济补助。到一九八三年为止，每年补助六百十四人，金额11200元。

复退军人安置和优抚工作。建国初期为烈军属代耕等，人民公社成立起，发给烈军属生活困难户工分，年终结算。一九七九年起，发给现役战士家庭优待金，每人50元，烈属100元，一九八四年，现役战士每人400元，烈属每户420元。从七九年到八四年乡、村、生产队三级负担优待金157959元。

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也做到适当照顾。以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五年为例，复退军人安置情况如下：五年中复退军人共147人，其中全民单位招工26人，公社企业招工58人，大队企业46人，合同工9人，担任大队干部7人，务农1人。

第四节 武装

1、建制

蔡路地区民兵组织，自新中国建立以后，就开始组建。当时，各村主要干部中设有民兵连长一职。一九五六年，成立人民武装部，一直延续至今。

民兵编制：1956年乡成立中队部，下设分队和小队。1958年将原有的中队、分队、小队改编为连、排、班。当时，全乡民兵发展到3002名，其中基干民兵1093名，普通民兵1909名。1962年，在毛主席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

示指引下，民兵组织得到了发展。至1966年，全乡民兵发展到4401名，其中基干民兵2152名，普通民兵2249名，设有18个民兵连，104个民兵排，207个民兵班。1974年人民武装部改为民兵团，下属建制不变。1978年撤销民兵团，恢复了人民武装部体制，并将原来的民兵连和直属排，改变为民兵营、民兵连。这期间共有16个民兵营，13个民兵连，共有民兵2300名，其中基干民兵800名，普通民兵1500名。198年，将民兵营改变为民兵连，全乡设21个民兵连，人数不变。

2、训练

根据中央(81)11号文件和总参(80)43号文件，南京军区，上海警备区有关民兵训练精神。从现代战争的需要出发，以苏军为主要作战对象，立足现有装备，改革训练方法，为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战备的需要，减轻基层的负担，把有限的经费，物资保障重点训练，训练对象是民兵连长，排以上干部、基干民兵和技术专业分队由乡武装部组织统一集训。每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81·82)年为第一周期，训练任务由县人武部下达，训练时间不少于24个训练日。训练结束后，县武装部组织考核，合格者县人武部发给训练合格证，持有合格证的民兵，以后可不参加军事训练。

四年来，我乡共训练民兵408人，考核合格者354人，合格率达86%。

3、执勤：

一、哨所